

訴願人：鄭○章

代理人：毛○毅律師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芎林鄉公所

代表人：莊雲嬌

地址：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 51 號

訴願人等因撤銷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4 日芎鄉民字第 106200030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20 日芎鄉民字第 1060000303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、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」
- 二、卷查，訴願人鄭○章前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其為祭祀公業鄭萬盛嘗、祭祀公業鄭萬盛及公業鄭萬盛嘗(以下稱三公業)共同管理人對於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106 年 2 月 14 日芎鄉民字第 106200030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20 日芎鄉民字第 1060000303 號函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2 日 106 年度第 4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事涉訴願人對於三公業是否有管理權，惟關於確認該事實之訴訟，時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認有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情形，故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。該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9 月 6 日以 105 年度上字第 1570 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訴願人鄭○章上訴於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65 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不得上訴，原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 10 月 7 日 104 年度訴第 525 號判決，確認訴願人鄭○章對於三公業及鄭萬盛嘗之管理權不存在，即告確定。故訴願人鄭○章既經法院判

決確認其對於三公業之管理權不存在，訴願人鄭○章以其為三公業共同管理人對於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106 年 2 月 14 日芎鄉民字第 106200030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20 日芎鄉民字第 1060000303 號函提起訴願，與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不合，而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復查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106 年 2 月 20 日芎鄉民字第 1060000303 號函，前經第三人鄭○宙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以 1060612-1 訴願決定撤銷，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本件訴願標的已消失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亦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、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季媛（請假）
委員	詹秀連（代理）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唐琪瑤
委員	李家豪
委員	梁淑惠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（111）福國路 101 號）